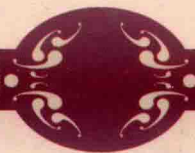


库博雷克公共管理咨询

著

动物卫生监督 实用法规全书

DONGWU WEISHENG JIANDU SHIYONG FAGUI QUANSHU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动物卫生监督实用法规全书

库博雷克公共管理咨询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卫生监督实用法规全书 / 库博雷克公共管理咨

询著.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304 - 07151 - 6

I. ①动… II. ①库… III. ①动物防疫法—汇编—中国
②兽医卫生检验—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1410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动物卫生监督实用法规全书

DONGWU WEISHENG JIANDU SHIYONG FAGUI QUANSHU

库博雷克公共管理咨询 著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66490011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孙 勃

版式设计: 库博雷克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郑 毅

责任印制: 赵连生

责任校对: 宋亦芳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2000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41.5 字数: 855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7151 - 6

定价: 1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076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082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 第 533 号）
/ 09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09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 2011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0100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11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12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135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06 年 2 月 27 日）/ 14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15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8 号）/ 158

第二部分 司法解释/ 1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 号）/ 1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法释〔2012〕18 号）/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公通字〔2008〕36号）/170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监察部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高检会〔2006〕2号）/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高检发释字〔2006〕2号）/1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17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农业部《关于商请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问题进行解释的函》的答复（2002年3月4日 国法函〔2001〕19号）/18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26号）/180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82

一、执法办案/18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 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修订）/18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办医〔2015〕10号）/19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官方兽医资格确认条件的函（农办医函〔2015〕1号）/19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农政发〔2014〕6号）/19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如何认定违法所得问题的函（农办政函〔2014〕34号）/19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的函（农办政函〔2012〕38号）/194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的通知（农医发〔2011〕29号）/19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1〕11号）/195

关于印发《“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的通知（农质发〔2011〕10号）/ 197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农政发〔2011〕2号）/ 20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违法所得问题的函（农办政函〔2010〕9号）/ 20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执业兽医资格人员资质认定的复函（农办医函〔2010〕2号）/ 20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农办医〔2007〕1号）/ 202

二、防疫检疫 / 205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 农业部2010年第6号）/ 20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 农业部2010年第7号）/ 21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2007年1月23日 农业部令第1号）/ 21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鸵鸟检疫有关事项的函（农办医函〔2015〕17号）/ 22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家禽屠宰检验检疫有关问题的函（农办医函〔2015〕2号）/ 22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动物无害化处理场选址有关问题的意见（农办医函〔2014〕37号）/ 22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活羊跨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4〕35号）/ 2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4〕16号）/ 22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艺有关问题的函（农办医函〔2013〕62号）/ 22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动物检疫有关事项的函（农办医函〔2013〕38号）/ 226

农业部关于做好活禽跨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3〕36号）/ 2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种禽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3〕18号）/ 227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3〕16号）/ 22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3〕12号）/ 230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动物检疫有关事项的函（农办医函〔2012〕43号）/ 231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函（农办医函〔2012〕13号）/ 231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2〕5号）/ 232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1〕45号）/ 233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1〕第37号）/ 235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养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函（农办医函〔2011〕20号）/ 236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期限和文字有关事宜的函（农办医函〔2011〕8号）/ 237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动物检疫标志填写使用等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农办医〔2010〕94号）/ 237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0〕45号）/ 238
-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管理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0〕43号）/ 241
- 农业部关于对陆生动物疫病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公告（农业部公告 第1246号）/ 242
-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农业部公告 第1149号）/ 243
- 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医发〔2006〕11号）/ 243
- 农业部关于印发《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医发〔2006〕7号）/ 246
-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5〕25号）/ 248
-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牧发〔1999〕18号）/ 250

三、动物和动物源食品安全 / 252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8月14日 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 252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8 年 7 月 28 日 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 256
-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2008 年 7 月 9 日 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 / 261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办医 [2014] 64 号) / 265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 [2014] 47 号) / 266
- 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生猪屠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保障市场肉品质量安全的通知 (农医发 [2014] 30 号) / 267
- 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质发 [2014] 14 号) / 269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屠宰环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 [2013] 6 号) / 272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 [2012] 12 号) / 273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农质发 [2012] 3 号) / 275
- 农业部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 [2011] 18 号) / 280
- 关于加强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案件查办和移送工作的通知 (卫监督发 [2011] 14 号) / 281
-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监督发 [2010] 93 号) / 283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农业部公告 第 1519 号) / 286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10 日) / 286
- 农业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2004 年 6 月 3 日) / 291
- 关于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和其他化合物清单的公告 (农业部公告 第 193 号) / 293
- 农业部关于《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的公告 (农业部公告 第 176 号) / 295
- 农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和《官方取样程序》的通知 (农牧发 [1999] 8 号) / 298

四、乳品质量安全 / 31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008 年 11 月 7 日 农业部令 第 15 号) / 3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鲜乳运输车押运员配备问题的函 (农办政函〔2014〕124 号) / 31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的通知 (农办牧〔2011〕13 号) / 316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农牧发〔2011〕4 号) / 31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农办牧〔2010〕52 号) / 320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 (农牧发〔2009〕4 号) / 322

五、兽药 / 326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2013 年 9 月 11 日 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 32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 1 月 15 日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3 号) / 328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2007 年 7 月 31 日 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 2 号) / 33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1 日 农业部令 第 3 号) / 337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2005 年 8 月 31 日 农业部令 第 55 号) / 340

兽药注册办法 (2004 年 11 月 24 日 农业部令 第 44 号) / 34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24 日 农业部令 第 45 号) / 349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31 日 农业部令 第 22 号) / 353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 (2001 年 12 月 10 日 农业部令 第 6 号) / 35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停药期有关表述问题的函 (农办医函〔2015〕22 号) / 359

农业部关于深化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规范行动的通知 (农医发〔2015〕7 号) / 360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公告 (农业部公告 第 2071 号) / 36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用处方药有关问题的函 (农办医函〔2014〕11 号) / 363

农业部关于加强兽药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3〕10 号) / 36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生产经营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13〕2

号) / 36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认定有关问题的函 (农办医函〔2012〕40号) / 36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产品专利有关问题的函 (农办医函〔2012〕12号)
/ 36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农办政函〔2012〕24号) / 368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2〕16
号) / 36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
函 (农办医函〔2011〕12号) / 37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产品流通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办医〔2006〕20号)
/ 37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备案公布制度的通知 (农办医
〔2005〕16号) / 372

关于《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编写细则》的公告 (农业部公告 第242号) / 373

兽用安纳咖管理规定 (农牧发〔1999〕5号) / 377

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378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2014年1月13日 农业部令2014年
第2号) / 378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2014年1月13日 农业部令2014第1号) / 38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
农业部令2012第5号) / 391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 农业部令2012年第4
号) / 39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 农业部令2012第
3号) / 39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原料法律适用问题的函 (农办政函〔2015〕26号)
/ 40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级氯化钠有关问题的函 (农办牧函〔2014〕7号)
/ 40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答复 (农办政
函〔2013〕44号) / 40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生产企业违规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处理意见的函 (农
办政函〔2009〕24号) / 402

农业部关于停止缩二脲作为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1282号）/402

农业部关于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402

农业部关于发布《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通知（农牧发〔2001〕20号）/403

七、畜禽养殖 / 424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21日 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424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26日 农业部令第67号）/427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年6月5日 农业部令第66号）/431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6月5日 农业部令第65号）/432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6月5日 农业部令第64号）/436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农业部公告第2061号）/440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441

八、动物诊疗 / 443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 2013年12月31日修订）/44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 农业部令第19号）/448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 农业部令第17号）/452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公告第1145号）/45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执业兽医注册等有关问题的函（农办医函〔2014〕19号）/459

农业部关于《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问题的批复（农政发〔2012〕5号）/45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复函（农办医函〔2010〕3号）/460

九、生物安全 / 460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 农业部令

第 16 号) / 460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2005 年 5 月 24 日 农业部令第 53 号) / 464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2005 年 5 月 20 日
农业部令第 52 号) / 466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08〕27 号) / 470

十、规范规程 / 472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农医发〔2013〕
34 号) / 472

农业部关于印发《犬产地检疫规程》等 3 个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
医发〔2011〕24 号) / 479

农业部关于印发《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
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医发〔2010〕33 号) / 485

农业部关于印发蜜蜂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医发〔2010〕41 号) / 491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等 4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医发
〔2010〕27 号) / 495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4 个规程的通知 (农医发〔2010〕
20 号) / 50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办法》配套技术规
范的通知 (农办医〔2006〕34 号) / 517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 (毒) 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 (农业部公告
第 503 号) / 520

附录一：各种场所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522

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 522

动物屠宰厂的监督检查 / 530

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535

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540

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544

饲料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550

动物诊疗场所的监督检查 / 551

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检查 / 557

肉品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 561

- 肉品贮存场所的监督检查 / 568
- 养蜂业的监督检查 / 570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 573
- 动物隔离场所的监督检查 / 577
-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 577
- 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 / 578

附录二：动物卫生违法案由及法律适用指引 / 582

- 动物防疫违法案件 / 582
- 动物诊疗违法案件 / 585
- 畜牧违法案件 / 589
- 饲料违法案件 / 592
- 兽药违法案件 / 597
- 生物安全违法案件 / 601
- 乳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 / 602

附录三：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文书指导 / 604

- 案件受理登记表 / 604
-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 605
- 案件移送函 / 607
- 询问笔录 / 608
-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610
- 查封（扣押、留验、隔离）通知书 / 612
-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 614
- 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 615
- 技术鉴定委托书 / 617
- 证据材料登记表 / 618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619
- 陈述申辩笔录 / 620
- 合议记录 / 622
-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 623
- 案件处理意见书 / 625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626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 627

听证笔录 / 629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 / 631

行政强制决定书 / 63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635

行政处罚决定书 / 637

解除查封（扣押、留验、隔离）通知书 / 639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 640

延（分）期缴纳罚没款审批表 / 642

强制执行申请书 / 643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645

案卷封皮 / 646

卷内目录 / 647

备考表 / 648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六章 动物诊疗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 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 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 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